

#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工程學系碩士班先修生甄選辦法

110.4.13 第 10907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訂定之。
- 二、為鼓勵本校優秀學士班學生連貫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甄選資格：凡本校大學部三年級以上(含)在學生，且具備以下資格至少一項者：
  1. 申請前，曾有一學期平均成績 80 分或等第積分 (GPA) 3.7 以上。
  2. 申請前，在校總成績系排名 (或班排名) 為前百分之五十。
  3. 有優異學術表現者 (需檢附證明文件)。
- 四、申請時間：每年 8 月 1 日至 15 日提出申請。
- 五、本系招生委員會得依據申請者學業成績及學術表現，決定錄取名單及人數，並公告之。
- 六、「碩士班先修生」仍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 (含) 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七、「碩士班先修生」於取得本校碩士班入學資格後，其於學士班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得申請抵免學分，不受本校應修畢業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及本系抵免學分原則之限制。惟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之科目，不得申請抵免。
- 八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。
- 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